

证券代码：300912

证券简称：凯龙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凯龙高科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书面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臧志成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全体董事同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为明确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要求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做出明确规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为加强公司应急管理，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证券、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2日